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跨性別者請求變更法律上性別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4/07/16 之裁判*

案號：37359/09

黃怡禎** 節譯

判決要旨

1. 本案聲請人原為生理男性，動過變性手術，要求法律上承認其變性後的女性身分，並同時能夠繼續維持其既有的婚姻關係。然而，系爭規定承認變更性別的前提要件為聲請人未婚，或是聲請人已婚且已經獲得配偶同意的情況始得為之。聲請人未取得配偶同意，且不同意將婚姻關係轉換為註冊的伴侶關係，因此，聲請人不符合申請變更性別的要件。

2.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公約第 8 條保障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尊重權的兩個面向同時適用於本件情形。歐洲人權法院從公約第 8 條國家積極義務面向審查，認為芬蘭當時整體的法律制度並未對於聲請人造成不合比例的影響，且已衡平相衝突的權益，本件並未違反公約第 8 條的規定。

3. 本案也涉及聲請人變更性別的事實對於與其配偶之間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荷蘭萊頓大學法學碩士，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院博士生

既存婚姻關係所造成的影響。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該爭點已在公約第 8 條下審查，且本件並無違反公約第 8 條。因此，法院認為本件無涉公約第 12 條，無須另行審查公約第 12 條。

4.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聲請人與順性別者的處境並不存在相類似的可比較基礎，本件並未違反公約第 14 條結合公約第 8 條和第 12 條之規定。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第 14 條結合第 12 條

事 實

I. 本件詳情

9-12. 聲請人出生於西元 1963 年，居住在芬蘭赫爾辛基（Helsinki）。出生時原為生理男性，擁有生理男性的性徵，但她始終覺得自己應為女兒身。即便如此，她仍然選擇維持現狀。西元 1996 年，她與妻子結婚，並在 2002 年生下一子。

2004 年開始，她對於現狀感到不適，並決定在 2005 年尋求醫學上的幫助。2006 年 4 月間，她確診為跨性別者，從此時開始，便以女性的樣貌生活著。2009 年 9 月 29 日，她動了變性手術，改變了生理上的性別。

2006 年 6 月 7 日，聲請人變更其名字，也更新了護照和駕照資料，但她始終無法變更其身分證號碼。她的身分證號碼及護照仍然顯示出她是生理男性。

A. 變更身分證號碼的程序 (Proceedings to have her identity number changed)

13-14. 2007年6月12日，聲請人要求當地登記機關確認其為女性身分，並更換為女性之身分證號碼，以符合現況。2007年6月19日，登記機關拒絕聲請人的要求，因為根據芬蘭跨性別（性別確認）法（the Transsexuals (Confirmation of Gender) Act）第1條及第2條規定，變更性別的前提要件為申請人未婚，或是申請人已婚，但已經獲得其配偶同意的情況下始得為之。在本案中，聲請人的妻子不同意將其與聲請人的婚姻關係轉換為註冊的伴侶關係，因此聲請人並不能符合申請變更性別的要件。

15. 2007年7月6日，聲請人向赫爾辛基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她的妻子不同意將她們的婚姻關係轉換為註冊的伴侶關係，聲請人認為他的妻子有權拒絕，因為她們二人都希望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但這同時也意味著聲請人不能將其性別變更為女性。一方面，離婚違背她們的宗教信仰，二方面，註冊的伴侶關係並未提供如婚姻關係同等的保障，例如：她們的孩子將處於與在婚姻關係中的孩子不同的情況。

16. 2008年5月5日，赫爾辛基行政法院駁回聲請人的訴訟，法院駁回的理由與登記機關所持理由一致。此外，法院也認為2007年6月19日登記機關所為的拒絕決定，並不違反芬蘭憲法第6條平等權的保障。因為芬蘭法律提供同性伴侶擁有選擇為註冊的伴侶關係的選項，因此享有與婚姻關係部分相同的保障。同樣地，芬蘭跨性別（性別確認）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並不侵害聲請人孩子受憲法保障的權利。

17. 2008年5月8日，聲請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重申其在當地登記機關和赫爾辛基行政法院所提交的理由。她同時也要求

最高行政法院請求歐盟法院就先決問題，特別是公約第8條的解釋，作成判決。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和第14條，聲請人主張國家不應該代替她做選擇，而認為她適合註冊的伴侶關係的選項，因為該選擇將強迫她的妻子成為一名女同志。她們的性別認同是個人的選擇，不應該將它做為變更性別的前提要件。跨性別屬於身體醫療狀況，屬於「私人生活」的保障範疇。每次當她的身分證號碼間接地透露出她是跨性別者時，政府都在侵害其隱私權。甚者，她主張如果婚姻關係轉換為註冊的伴侶關係時，意味著她不再是她孩子法律上的父親，也不再是法律上的母親，因為一個孩子不可能同時擁有兩個母親。

18. 2009年2月3日，最高行政法院拒絕聲請人向歐盟法院聲請作成先決問題判決的請求，並且駁回其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芬蘭跨性別（性別確認）法的制定，已經顯示出立法者無意改變婚姻的定義——即婚姻僅限於一男一女的組合，同性伴侶也可透過註冊的伴侶關係，確認其關係的存在。歐洲人權法院曾表示，依據公約第12條，並無理由否定跨性別者結婚的權利，但在此方面各國享有寬廣的評斷餘地（margin of appreciation）。在芬蘭的法律下，同性伴侶雖無法結婚，但是得選擇成為註冊的伴侶關係。就法律和經濟效果而言，註冊的伴侶關係和婚姻關係本質上幾近相同。至於將婚姻轉變為性別中立的制度，將對道德和宗教價值帶來極大的衝擊，必須由國會立法決定。現行法規屬於公約賦予各會員國評斷餘地的範圍。

B. 再審程序（Extraordinary proceedings）

19. 2009年10月29日，聲請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再審（extraordinary appeal），請求廢棄2009年2月3日的判決。聲請人主張她在2009年9月已經進行了變性手術，她不再能證明身分證號碼和護照記載其曾為生理男性的事實。雖然，就婚姻的目的而

言，其仍可被視為生理男性的身分，但其有權免於因為性別因素而遭到歧視。

20. 2010 年 8 月 18 日，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聲請人的再審。

C. 其他程序（下略）

II. 相關國內法規範（下略）

III. 比較法資料（下略）

判決理由

I. 聲請人訴稱違反公約第 8 條的主張

34. 聲請人主張以她必須將婚姻關係轉換為註冊的伴侶關係，做為承認新性別的條件，侵害其受公約第 8 條保障的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權利。

35. 公約第 8 條的規定

公約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人人有權使他的私人和家庭生活，他的住宅和通信受到尊重。(第 2 項) 公權力機關不得干預上述權利的行使，但依據法律明文規定，且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經濟福祉的利益，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是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有必要進行干預者，不在此限。」

A.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的判決（The Chamber judgment）

36.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在 2012 年 11 月 13 日的判決中指出，本件事實屬於公約第 8 條的保障範疇，且落入「私人生活」的概念範疇。本件聲請人未獲准許更換女性身分證號碼，構成對聲請

人受公約第 8 條私人生活受尊重權的干預。然而，該干預行為有內國法律依據，亦即芬蘭跨性別（性別確認）法第 2（1）條，故該干預行為符合「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且是為保護「健康和道德」以及「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正當目的。

37. 關於在民主社會中，干預措施是否必要，第四庭判決特別指出聲請人和其配偶依據內國法規定合法結婚，且她們想要繼續維持婚姻關係。根據芬蘭內國法的規定，婚姻關係僅允許異性伴侶，同性婚姻是不被允許的。聲請人如果要取得女性的身分證號碼，她的配偶必須同意將她們的婚姻關係轉換成註冊的伴侶關係。如果沒有取得其配偶的同意，聲請人僅能選擇：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並容忍因為男性的身分證號碼所帶來的不便，或是離婚。

38. 第四庭認為本案必須權衡兩個相衝突的權益，亦即聲請人取得女性身分證號碼，確保其私人生活權利受到保障，以及維持婚姻制度完整性的國家利益。聲請人如果取得女性身分證號碼，並同時繼續維持婚姻關係，意味著聲請人和其配偶為同性婚姻，然而同性婚姻在現行的芬蘭法律中是不被允許的。第四庭重申，根據本院過往的判決，公約第 12 條並未加諸各締約國賦予同性伴侶結婚權利的義務，而目的與範圍更為廣泛的公約第 8 條，同樣沒有賦予各締約國此一義務。本院並曾判決，關於如何規範婚姻制度中變更性別效果的事項，乃是屬於各締約國的評斷餘地。

39. 第四庭注意到歐洲對於同性婚姻的共識不斷地演變中，有一些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的會員國已經在其內國法中納入同性婚姻。然而，同性婚姻的可能性在芬蘭尚未存在，儘管目前芬蘭議會正在審議此一議題。另一方面，同性伴侶的權利目前可以透過註冊的伴侶關係受到保障。儘管聲請人每天必須面對因為不正確的身分證號碼所帶來的不便，然而，第四庭認為聲請人的確

擁有改變此種情況的選擇可能性：聲請人取得配偶的同意，將其婚姻關係轉換為註冊的伴侶關係。如果沒有取得配偶的同意，聲請人可以選擇離婚。

40. 對於第四庭來說，以要求聲請人必須取得配偶同意，作為法律上承認新性別的前提要件並非不合比例原則。同樣地，要求將聲請人的婚姻關係轉換為註冊的伴侶關係，在後者提供給聲請人幾近於婚姻制度相同保障的情形下，也不違反比例原則。此外，雖然聲請人和其配偶育有一子，但並無任何證據顯示，當聲請人的婚姻關係轉換為註冊的伴侶關係，任何一個人的權利（包括其小孩）會因此而受到負面的影響。聲請人因親子關係或家長身分所生的權利和義務關係並不會因為轉換為註冊的伴侶關係而改變。因此，第四庭認為目前芬蘭制度的法律效果，並非不合比例，且公平的權衡了相衝突的利益，並未違反公約第 8 條。

B. 兩造當事人的主張

1. 聲請人主張

41. 聲請人主張，在芬蘭內國法下，她被迫必須在公約所保障的兩個權利之間選擇，亦即在性自主權（right to sexual self-determination）和維持婚姻關係的權利（right to remain married）之間選擇，她被迫必須放棄其中一個權利。這樣的法律規定使她處於左右為難的窘境。她引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08 年 5 月 27 日的判決做為佐證。聲請人的目的並非主張將婚姻權擴張適用至同性伴侶，而僅僅希望能夠與其配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在她的案件中，同性婚姻只是在其要求法律承認新性別下一個非意圖性、偶然的結果（an unintended and accidental outcome）。她僅是請求保障先前已經取得的權利，而非與同性結婚的假設權利（presumptive right）。

42. 聲請人主張本案中系爭措施同時干預她的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承繼本院在 *Parry v. the United Kingdom* 和 *Dadouch v. Malta* 所持的立場，本件中家庭生活面向的保障不應該被排除。特別是當案件涉及個人的存在或是身分認同的重要面向，國家的評斷餘地應該受到限縮。聲請人於書狀中主張，法院應該進一步限縮國家的評斷餘地，而在法律承認新性別的情況下，刪除離婚的要求。國家的評斷餘地範圍不應擴及允許國家可以任意終止婚姻關係。

43. 聲請人主張跨性別（性別確認）法中所加諸的離婚條件對於其受公約第 8 條保障的權利造成不必要且不合比例的干預。基於以下理由，第四庭所為的利益衡量具有根本上的錯誤：

44. 第一，第四庭在利益權衡時並沒有將聲請人和其妻子已經取得的結婚權利納入衡量。如果聲請人尋求在法律上承認其新的性別認同，將會使其婚姻關係因離婚或轉換成註冊的伴侶關係而終止。上述兩種狀況皆會導致婚姻關係終止。轉換成註冊的伴侶關係和離婚的所造成的法律效果是相類似的，因為註冊伴侶關係的法律效果僅向將來發生。當需要取得配偶同意，作為法律上承認新性別的前提要件時，離婚就成了國家強迫之下的結果。強制終止聲請人婚姻關係，將會重大地侵害聲請人受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也同時侵害她妻子和女兒的權利。此種終止有效婚姻關係的措施，將與以永久承諾為基礎的婚姻關係相牴觸，而這也是婚姻制度有別於其他關係的關鍵要素。婚姻關係持續受到公約第 8 條最高程度的保障。聲請人和她的妻子已經結婚 17 年，依然同居在一起，並且共同育有一女。儘管一方動過變性手術，她們的關係依然得以維持，展現了她們夫妻之間高度的互賴互信。婚姻關係和註冊的伴侶關係仍存在重大區別：在註冊的伴侶關係中，當女性的伴侶生子，雙方並不會如婚姻關係中自動地成為該名孩子的雙親。如果伴侶中的一方並非欲領養孩子的生父或生母，領養一途也變得不可能。

聲請人和其家人如果進入註冊的伴侶關係中，將失去這些並非不重要的權利。聲請人和其女兒在法律上的親子關係能夠維持到何種程度也是非常令人懷疑的，因為在跨性別（性別確認）法中就此並沒有規範。聲請人與其妻受到雙方強烈宗教信念影響，基於婚姻關係應該持續終生的理解而結婚。在任何情況之下，她們都不願意放棄他們的婚姻。聲請人動過變性手術並不必然使得這對伴侶成為同性伴侶。聲請人的妻子，17年前進入異性戀關係之中，持續為異性戀者。因此，將聲請人與其妻的關係從婚姻關係降級為註冊的伴侶關係，並未真正地反映聲請人妻子做為人妻的現狀。她被迫在支持聲請人的選擇或是維持其婚姻關係之間，做出一個極其艱難的決定。他們小孩的處境將與非婚生子女的處境類似。

45. 第二，聲請人主張第四庭並沒有針對其性自主權給予適當的衡量和評估。聲請人認為法律未承認其女性身分，對她的日常生活造成深遠的影響。實際上，她被迫在多數人視為理所當然的日常場合中對陌生人揭露出其跨性別的狀況。例如，聲請人常常必須要出差，但她的護照上仍然顯示出她是男性。當她使用目前的護照旅行時，她被迫以「先生」的稱謂去買機票。在機場時，在她的女性外觀下，手持顯示出她為男性的護照，不可避免地導致擾人的質問、延誤、尷尬和痛苦。當芬蘭法律已經容許聲請人可以變更她的名字，以符合其女性身分，在這樣的狀況下，法律上卻拒絕承認聲請人的性別認同，使其可能無止盡地在男性、女性的身分之間游移和徘徊，是不合邏輯的。聲請人未選擇要成為一名跨性別者，因此不應該以剝奪她的婚姻作為懲罰。法律上對於性別承認與否取決於是否終止婚姻關係此一明文規定的條件，並不允許芬蘭法院針對聲請人的情形為個案性的評估。在 *Schlumpf v. Switzerland* 一案中，在與本件相似的情況中，本院認為存在違反公約的行為。內國法院也沒有考慮除了終止婚姻關係以外的其他選項。

46. 第三，聲請人主張第四庭認為如果允許跨性別者結婚，將會嚴重地損及國家保護婚姻公共利益的假設是完全錯誤的。第四庭錯誤地假設，在本件中所涉及的公共利益僅有保障異性戀者的婚姻。聲請人並未特別挑戰保障異性戀婚姻的重要性，而是挑戰為了取得法律上性別承認而迫使她離婚，對於達成政府目的來說，是一個不必要且不合比例的措施。允許跨性別者結婚對於異性戀者的婚姻僅會造成輕微的影響，因為這類案例非常少見。事實上或法律上同性婚姻或許已經在芬蘭出現，如同本件聲請人一樣情況的婚姻，已經創造同性婚姻的形式外觀。甚者，如果在國外已經取得法律上的性別承認，在芬蘭亦具法律效力。

47. 再者，聲請人主張第四庭並沒有將目前國際廢除強制離婚規定、同性婚姻合法化和出於自由意志離婚的趨勢納入考量。廢除強制離婚的規定可以透過明確地允許跨性別者結婚或是讓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方式達成。聲請人引用比較法上對於法律上性別承認和婚姻狀態規定的相關研究做為佐證。

48. 在芬蘭，同樣有廢除強制離婚規定的趨勢。平等監察使（The Ombudsman for Equality）在 2012 年曾經指出，對於夫妻的一方是跨性別者，且雙方想要繼續維持婚姻關係，賦予所有人平等的結婚權利是一個解方。歐洲理事會人權高級專員（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ouncil）於 2012 年拜訪芬蘭之後，也呼籲廢除離婚的要求。在此脈絡之下，芬蘭政府已經承諾建立工作小組去檢視和評估系爭法律修法和改革的可能性。國際和歐洲也有允許同性婚姻的潮流。目前已經有 10 個歐洲國家允許同性婚姻。芬蘭也被期待在不久的將來，改變現狀。2013 年 2 月，國會法律委員會以 9:8 極為些微的差距否決了同性婚姻的草案。大眾對於同性婚姻的支持度也從 2006 年的 45% 提升至 2013 年 3 月的 58%。

2. 被告主張

49. 被告政府認同第四庭判決認定本件並無違反公約第 8 條的理由與結論。他們注意到系爭法律之所以通過，是為了避免因內國不一致的行政慣例所造成的不平等，以及為法律性別承認設下一致的標準。草案最初規定，請求法律性別承認的個人必須是未婚或是未具有註冊的伴侶關係，並且原來的婚姻關係或是註冊伴侶關係，不被允許以另一種合法形式存續。在立法過程中，前述的做法被認為是不合理的，因此，將「法律關係轉換機制」納入法律之中。自從跨性別（性別承認）法生效之後，至少有 15 對從婚姻關係轉換成註冊的伴侶關係，有 16 對從註冊的伴侶關係轉換成婚姻關係。而在 9 對已經擁有孩子的伴侶中，並未有任何一個案例，其法律親子關係遭到改變。

50. 被告政府主張聲請人在其訴狀中多處錯誤地將系爭規定稱為強制離婚規定。然而，如果取得配偶的同意，根據法律的規定，婚姻關係將會轉換成註冊的伴侶關係。在跨性別（性別承認）法第 2 條中使用「轉換」（turn into）用語，已經明確地說明原法律關係將會存續，伴隨而來的只是名稱上有所改變，且在關係內容上有些微的變動。而此法律關係的存續，保留了特定的衍生權利（derived rights），例如鰥夫的撫恤金，且不會創設任何的權利或是義務去分配配偶間的財產。伴侶關係的期間將從該段關係的（原始）起點，而非關係轉換後開始計算。甚者，因家長身分而擁有的權利和義務，並非取決於父母的性別。因此，根據芬蘭法律的規定，並不存在所謂強制性的離婚，相反地，離婚與否仍是取決於聲請人的自主決定。芬蘭法律以註冊伴侶關係的方式，提供平衡性自主權和婚姻權的機會。

51. 被告政府指出婚姻關係和註冊伴侶關係兩者的差異僅有二處：（1）基於婚姻關係而生的父親身分（paternity）並不適用於

註冊的伴侶關係（2）關於領養法和姓氏條例中涉及配偶姓氏的相關規定也不適用於註冊的伴侶關係。然而，註冊伴侶關係可以領養另一方的孩子。以上的例外，僅適用在親子關係先前從未被確立的案件中。基於婚姻關係而推定，或是已經建立的父親身分，無法僅因為一個男人在之後動過變性手術成為女性而遭到撤銷。基於家長身分而生的照顧、監護、撫養孩子等責任，不會因該名父親動過變性手術而有任何法律效果改變，因為相關責任與生理性別或是任何的伴侶關係形式無關。聲請人並非主張當她的婚姻關係轉換成註冊的伴侶關係，其法定權利和義務將受到減損，而是主張婚姻在社會和象徵意義上的重要性。被告政府強調聲請人因父親身分或是親子關係而生對於其孩子的權利和義務，並不會遭到改變，且聲請人也未提出任何反證。芬蘭法律沒有強迫聲請人離婚，或是終止和解除其婚姻關係。此外，也沒有任何證據指出聲請人的私人生活或是家庭生活受到影響，因為她仍然可以在沒有任何干擾的狀況之下，繼續維持她的家庭生活。

52. 被告政府也特別指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雖然在 2008 年 5 月 27 日的判決中，認為與本件相類似的情形是違憲的，但卻交由立法機關決定採取何種補救措施。根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看法，婚姻可以轉換為註冊的民事伴侶關係或是一種受法律保障的特有民事伴侶關係，但是因婚姻關係而取得的權利或是義務必須確保一致。因此，芬蘭現行法律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是一致的。

53. 被告政府的結論是歐洲針對配偶一方動過變性手術後，法律承認其性別認同而允許跨性別婚姻繼續存在，或是允許同性婚姻，並沒有形成任何共識。因此，被告政府在此方面享有寬廣的評斷餘地，政府應能就變更性別對既存婚姻關係的法律效果進行管制和規範。

3. 第三方意見 (略)

C. 本院的判斷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可適用性

57. 在本案中，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侵害其受公約第 8 條保障的權利，而被告政府就該條的適用並未爭執。

58. 本院留意到聲請人請求將她的身分證號碼從男性變更為女性，是因為她已經動過變性手術，而原先的男性身分證號碼已與事實不再相符。

59. 本院在先前許多案子中已經指出，動過變性手術的跨性別者得因欠缺對於其變更後性別的法律承認機制，而主張其受公約第 8 條保障的私人生活受尊重權受到侵害。就本件而言，毫無疑問的，聲請人的情形落入公約第 8 條「私人生活」的範疇。

60. 本院也注意到，本件情形也可能對聲請人的家庭生活有所影響。根據內國法律，若欲將聲請人既存的婚姻關係轉換為註冊的伴侶關係，必須取得其妻的同意。此外，他們也育有一女。因此，本院認為聲請人與其妻、女兒的關係，也落入公約第 8 條「家庭生活」的範疇。

61. 因此，公約第 8 條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兩個面向在本案均有適用。

2. 系爭案件涉及國家積極義務或是干預行為

62. 雖然公約第 8 條的基本目的在於防免個人受到公權力恣意的干擾，但其也加諸國家特定的積極義務以確保公約第 8 條保

障的權利有效地受到尊重。

63. 本院在先前判決先例中曾經表示，公約第 8 條加諸國家積極的義務，確保公民身心健全的權利有效地受到尊重。此外，該義務也會涉及採取特定的措施，包括提供有效且可近用的方式，確保尊重私人生活的權利。這些措施可能包括提供裁決的規範架構和執法機制以保障個人權利，以及在不同情況下執行這些措施。

64. 本院認為雙方當事人均同意，聲請人沒有被賦予一個新的、女性的身分證號碼，確實是對聲請人私人生活受尊重權的干預。第四庭也從該觀點來審查本件。然而，大法庭則認為本院應該要審查是，尊重聲請人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權利，是否包括國家有積極義務去提供一個有效且可近用的程序，允許聲請人在維持其婚姻關係的前提下，使其新的性別獲得法律上的承認。因此大法庭認為，本案應從公約第 8 條課予國家積極義務的角度分析聲請人的主張，較為適當。

3. 評估國家積極義務適用的一般原則

65. 評估公約下國家積極義務和消極義務的原則是相似的，亦即必須妥善權衡個人和社會整體的利益，而與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目的具有一定關聯。

66. 「尊重」(respect) 的概念並沒有明確的內涵，特別是涉及國家積極義務方面：鑑於各締約國所採取做法的多元性的狀況各異，上述概念的內涵依個案情形有相當大的差異。儘管如此，特定因素被認為與評估國家積極義務是相關的。其中部分因素與聲請人有關，包括：涉及利益的重要性，以及個案是否涉及私人生活的基本價值或是必要面向，或是因社會事實和法律之間的不一致對於聲請人造成的影響、內國體系中行政和法律措施的一致性，也被

視為評估公約第 8 條的重要因素。其他因素則是關於國家積極義務對於被告國的影響。就此而言，相關問題是國家積極義務（的範圍）是否狹窄且明確的，或是廣泛且不明確的，抑或是國家義務對被告國造成負擔的程度。

67. 國家在落實公約第 8 條所規定的積極義務時，享有一定的評斷餘地。在決定國家評斷餘地的範圍時，必須考量許多因素。當個案涉及個人的存在或是身分認同時，國家享有的評斷餘地將受到限制。然而，若歐洲理事會成員國中，對於個案所涉利益的重要性，或是保障該利益的最佳保障，並未形成共識，特別是個案引起敏感的倫理或道德爭議，國家的評斷餘地將較為廣泛。如果國家被要求在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或是公約保障的權利之間進行權衡，通常也將享有較為廣泛的評斷餘地。

68. 本院先前已經審查過許多對於變性手術欠缺法律上承認的案例。儘管本院在該領域已經提供給國家一定程度的評斷餘地，但本院也曾表示，根據公約第 8 條所課予的積極義務，國家必須透過諸如給予修改有關公民身分資料的可能性以及相應的後果，承認經過變性手術的跨性別者，變更性別的事實。

4. 上述原則於本案的適用

69. 本院首先注意到聲請人和她的配偶在 1996 年已經根據內國法合法結婚，且她們想要繼續維持婚姻關係。根據內國法，僅允許異性間結婚。雖然芬蘭國會正在審議同性婚姻的可行性，但目前仍未允許。另一方面，同性伴侶的權利目前可透過註冊的伴侶關係受到保障。

70. 本院瞭解聲請人並非一般性的主張同性婚姻，僅是想要保障她自己的婚姻。然而，本院也認為，如果接受聲請人的主張，實

際上將會導致兩個相同性別的人可以結婚的結果。如前所述，此一權利，目前並不存在於芬蘭。因此，本院首先必須檢視依據公約第8條是否有必要承認此一權利。

71. 本院重申過去判決先例（的見解），公約第8條並不能解釋成課予締約國必須允許同性結婚的義務。本院也曾提及，在婚姻的脈絡中，如何規範變更性別的法律效果，雖非全部，但很大程度上，是屬於各締約國的評斷餘地。更有甚者，公約並未要求，國家必須對於如本件情況作任何特殊的安排。本院曾經在2006年Parry案表示，即便同性婚姻在當時的英國並不被容許，然而聲請人可以透過幾乎與婚姻有相同法律權利和義務的民事伴侶關係，在各個面向繼續維持他們的關係，也獲得與婚姻相似的法律身分。本院因此認為民事伴侶關係是一個適當的選項。

72. 本院觀察到本件所涉爭議在歐洲理事會會員國持續發展中。因此，法院也會檢視其他歐洲理事會會員國在這個議題上的狀況。

73. 就本院所取得的資訊（參段落31之前），目前似乎僅有10個會員國允許同性婚姻。此外，在大多數未允許同性婚姻的會員國中，對於法律性別承認沒有明確的法律規範，或未有明確的法律明文處理已婚且經過變性手術者的法律身分問題。在不允許同性婚姻的會員國之中，僅僅只有6個國家有關於性別承認的相關立法。在這些國家中，相關法律不是立法明確要求當事人必須是單身或是已離婚，就是規定變更性別之後，任何既存婚姻關係將被宣告無效或是解消。而例外容許已婚人士在獲得法律承認其變更後性別後，無需解除其既存婚姻關係的情形，似乎僅存在於三個國家當中。

74. 因此，歐洲在允許同性婚姻的議題上並未存在共識。同樣的，在不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中，如何處理在既存婚姻關係中所產生的性別承認問題也未存在任何共識。大多數的締約國並未有性別承認的相關立法。除了芬蘭之外，這樣的立法似乎僅存在其他六個會員國之中。提供已婚跨性別者的例外規定更是少數。因此，自本院上次就這些議題上作出判決後，並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出歐洲理事會成員國對相關議題的立場有顯著地轉變。

75. 在缺乏歐洲共識的情況下，且考量到系爭案件無疑地引起敏感的倫理、道德爭議，本院認為被告國家所得享有的評斷餘地範圍仍然相當寬廣。原則上，上述評斷餘地將延伸至以下兩項國家的決定：國家是否要制定法律對於動過變性手術者的新性別變更予以承認，以及相關規範要如何在公益和私益之間達到平衡。

76. 回過頭來檢視芬蘭內國制度，本院認為目前芬蘭法律已經提供聲請人許多選項。首先，她可以維持目前法律所承認的性別—即男性身分，並繼續維持既存的婚姻關係，但必須容忍因男性身分證號碼所帶來的不便。此外，本院也認為就目前芬蘭法律而言，即使婚姻關係中一方動過變性手術，而與另一半成為相同性別，原先在異性伴侶情況下所締結的婚姻關係並不會被宣告無效或解消。芬蘭與其他國家的情形不一樣的是，既存的婚姻關係並不能被國內公權力機關單方面的宣告無效或解消。因此，聲請人繼續維持其既存的婚姻關係並未受到任何阻礙。

77. 第二個選項是，如果聲請人希望其變更後的性別能夠受到法律承認，且與其妻子的關係能夠持續受到法律上的保障，那麼在聲請人妻子同意的情況下，芬蘭法律提供了將雙方既存婚姻關係轉換為註冊伴侶關係的選項。根據芬蘭法律，如果配偶同意另一半變更性別，依個案情況而定，原先的婚姻關係將自動地轉變為註冊

的伴侶關係，或先前的註冊伴侶關係，將轉變為婚姻關係。

78. 第三個選項是離婚。如同其他已經結婚的伴侶，如果聲請人願意的話，其也可以採取此一選項。不同於聲請人的主張，本院認為在芬蘭法律體系中，並不存在任何規定要求聲請人必須違背其意願而離婚。相反地，本院認為芬蘭法律中離婚的選項，完全取決於聲請人的自主決定。

79. 姑且不論維持現狀或是離婚的選項，聲請人的主張主要針對第二個選項：即其性別變更的事實能夠受到法律承認，同時其既存的法律關係能持續地受到法律保障。因此，本件的關鍵問題在於，就目前芬蘭法律體系而言，是否已經履行其國家積極義務，或聲請人是否應被允許可以繼續維持其既存婚姻，而同時取得性別變更登記，即使此一選擇暗示著聲請人與其配偶間為同性婚姻。

80. 本院注意到，不同於多數的歐洲理事會會員國，目前芬蘭已經存在一法律架構，在法律上承認性別變更。法院觀察到，依據芬蘭政府的說法，系爭法律的目的是在於統一芬蘭各地不同做法，進而對性別變更的承認建立一致性的法律規定。如果取得配偶同意，法律同時承認性別變更，並對伴侶關係提供保障。該法律制度是依照配偶變性手術所產生的效果——使既存關係變成同性或是異性關係而定，提供使婚姻關係轉換成註冊的伴侶關係，或是使原先的註冊的伴侶關係轉換成婚姻關係。依據芬蘭政府所提供的資訊，無論是從婚姻關係轉換成註冊的伴侶關係，或是註冊的伴侶關係轉換成婚姻關係，到目前為止加總起來已經有 31 例。

81. 在制定上述法律制度時，芬蘭的立法者選擇將婚姻制度保留給異性戀者，並未存在任何例外情形。因此，本院必須決定，考量本案情形，芬蘭目前的法律制度是否已對相衝突的利益做出公

平的權衡，且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

82. 聲請人其中一項顧慮涉及配偶同意的規定，她認為該規定形同強迫離婚。然而，本院認為在芬蘭法律制度中，法律關係的轉換機制是自動發生的，變更性別必須取得配偶同意的規定，是用以保障配偶不受到他方單方面決定的影響。因此，該同意的要件明確地對沒有尋求性別承認的配偶，提供基本的保障。在這個脈絡之下，值得提及的是，當註冊的伴侶關係轉換成婚姻關係時，該同意要件也是必須的。就此而言，該同意的要件也有利於婚姻制度。

83. 關於聲請人所關心婚姻關係和註冊的伴侶關係之間的差異。如同芬蘭政府的解釋，兩者的差異涉及雙親身分的建立、家人之外的領養和家族姓氏。然而，上述這些例外情況僅於相關爭議事前未被處理的情況才會發生。這些例外於本件情形並不存在。因此，法院認定在本件聲請人的情形中，婚姻關係和註冊的伴侶關係的差異不涉及聲請人法律地位的本質改變。聲請人能夠透過註冊的伴侶關係，在本質上、實際上，繼續享有與婚姻關係同等的保障。

84. 此外，如果聲請人夫妻的婚姻關係轉換成註冊的伴侶關係，他們並不會失去任何其他權利。如同政府具有說服力的說明，跨性別（性別確認）法第2條中使用「轉換」（turn into）的用語，已經清楚地表達原先的法律關係將繼續存續，僅有名稱上的改變以及關係內涵的細微改變。伴侶關係的時間將會從締結婚姻關係的時點開始起算，而非從變更名稱時。關於伴侶關係時間的計算非常重要，因為此涉及芬蘭某些法律的規定，例如：計算鰥夫的退休金。因此，本院不贊成聲請人認為將婚姻關係轉換成註冊的伴侶關係是等同於離婚的主張。

85. 更有甚者，本院認為婚姻關係轉換成註冊的伴侶關係，對聲請人家庭生活造成的影響是微乎其微，或是根本沒有影響。本院強調，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同樣也保障同性伴侶和其子女的家庭生活。因此，從這個角度而言，聲請人和其家人的關係究竟是建立在婚姻關係或是註冊的伴侶關係之上，並非問題所在。

86. 本件涉及家庭生活的面向也反映在聲請人和其女兒之間的關係。聲請人和其女兒之間的親子關係已經在婚姻關係中合法地建立，本院認同，就目前的芬蘭法律而言，因婚姻關係轉換成註冊的伴侶關係，並不會對於聲請人和其女兒間的親子關係造成任何影響。聲請人女兒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將存續。此外，如同被告政府所主張，在芬蘭法律體系中，因婚姻關係而推定或是已建立的親子關係，並不會因為事後男性動過變性手術，成為一名女性而遭到解消。上述見解，如同被告政府所指出者，也可以由芬蘭過去所有因變性手術而導致婚姻關係轉換的案例，並未對親子關係產生任何影響的事實，得到確認。因此，本院認定，將聲請人的婚姻關係轉換成註冊的伴侶關係，對於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障的家庭生活並未產生任何影響。

87. 雖然聲請人必須在日常生活中面對因不正確的身分證號碼帶來的不便，令人感到遺憾，但本院認為聲請人擁有改變此一狀況的真誠可能性：依據法律，在得到配偶同意的前提之下，她的婚姻關係隨時可以轉換為註冊的伴侶關係；如果無法取得配偶同意，如任何婚姻一樣，聲請人仍然擁有離婚此一選項。本院因此認為，以聲請人的婚姻關係必須轉換成與婚姻幾乎獲得同等保障的註冊伴侶關係，作為法律上承認新性別的前提要件，並非不合比例。在芬蘭的法律體系中，對於上述兩種不同法律概念所存在的些微差異，並不會導致現行芬蘭法律制度違反國家積極義務。

88. 綜上，本院認為，就目前芬蘭整體法律制度而言，並未對聲請人造成不合比例的影響，且在本案中也已經公平地平衡相衝突的利益。

89. 準此，本件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規定。

II. 聲請人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的主張

90. 聲請人原先未主張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保障的權利受到侵害。然而，2010 年 3 月 23 日，第四庭基於職權，也決定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保障的權利進行審查。

91. 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的規定

達到結婚年齡的男女有根據關內國法律，結婚和組成家庭的權利。

A.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的判決

92.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在 2012 年 11 月 13 日的判決中，認為本件無涉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的結婚權。聲請人自 1996 年起已合法地結婚。本件爭點在於，聲請人變更性別的事實對於其既存婚姻的影響，該爭點已經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下進行審查。基此，第四庭認為本件無需另行就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為審查。

B. 兩造當事人的主張

1. 聲請人

93. 聲請人主張第四庭對於其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的主張採取恣意選擇 (pick and choose) 的方式而「放棄審查」。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的審查對於本案而言非常重要，因為該條規定的審查標準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分析不同，也就是說，[本院必須考量] 強迫終止婚姻是否影響婚姻權的實質內涵，而符合本院的判決先

例。同時，該部分的審查亦可糾正原判決疏於考量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家庭生活面向的缺陷。

94. 聲請人主張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的保障範圍有兩種解釋可能性，其一是限縮解釋為僅保障婚姻的締結；其二則是更廣泛地保障既存婚姻關係的延續。前者與本件情形無關，因為聲請人與其妻子在他們為異性伴侶時，已經締結婚姻關係。至於後者，聲請人則認為在本件情形中，聲請人被迫離婚已經損及結婚權的內涵。依據聲請人的主張，本件涉及前述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第二種解釋的情況。聲請人認為被告政府對於婚姻可能的干涉，例如本案的情形，已經大幅度削弱對婚姻權的保障。因此，本案應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的適用，並且需要依該條規定進行審查。

2. 被告政府

95. 被告政府與第四庭的見解一致，皆認為本案無需再另行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進行審查。本院的判決先例並未保障聲請人所希望的情形—即在法律上承認其新性別後，繼續維持其與配偶的既存婚姻關係，而如何規範變更性別的法律效果屬於會員國的評斷餘地。芬蘭最高行政法院在本案中認定，芬蘭內國法律制度並未企圖改變婚姻是一男一女結合的事實，而是允許聲請人與其配偶可以透過法律所保障且等同於婚姻的註冊伴侶制度，延續她們的關係。若要將婚姻制度轉變成性別中立的制度，則需由國會立法。

C. 法院判決

1. 一般原則

96. 本院重申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是關於婚姻權利的特別法。它保障一男一女可以結婚和共組家庭的基本權利。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明確地規定透過各國內國法來規範婚姻。它採納婚姻是

一男一女結合的傳統概念。雖然的確有某些締約國已經將婚姻制度擴張適用於同性伴侶，但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不能被解釋成課予締約國允許同性伴侶結婚的義務。

2. 適用本案

97. 本件情形涉及聲請人變更性別，對於其與配偶間既存婚姻關係造成的影響。大法庭，如同第四庭所持的見解，認為該爭點已經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下被審查，且本件情形並未違反該條規定。準此，本院認為本案無涉其他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爭議，因此未就該條規定另作判斷。

III. 聲請人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及第 12 條的主張

98. 聲請人主張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規定，被告國家拒絕核發女性身分證號碼，以符合其真實性別身分的行為，構成歧視。而她被拒發女性身分證號碼的事實，揭露其她身為跨性別者的私密資料。因為，與其他人不同的是，她必須在任何需要身分證號碼的場合，解釋身分證記載和真實身分的差異。

99. 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規定

對於本公約所列舉的權利和自由，確保每個人能夠享有，不得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家或是社會的出身、與少數族群的連結、財產、出生或是其他地位而受到歧視。

A.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的主張

100. 在 2012 年 11 月 13 日的判決中，第四庭認定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8 條，適用於本件情形。

101. 第四庭認為聲請人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的主張，與其無法取得女性身分證號碼有關。聲請人將她的狀況與順性別者（cissexuals）、沒有結婚的跨性別者類比。對第四庭來說，前述這些狀況並不相似，無法相互比較。因此，聲請人無法以其他群體的状况，主張其應享有同等權利。

102. 此外，第四庭認定，本案爭議的本質問題在於芬蘭法律並不允許同性婚姻。根據本院過往的判決先例，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和第 12 條並未課予締約國允許同性婚姻的義務。同樣地，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8 條也未課予締約國賦予同性伴侶繼續其婚姻關係權利的義務。因此，即使假定聲請人與其他群體的情況類似，當其無法取得女性身分證號碼時，相較於其他群體，也不能認為遭到歧視。因此，第四庭認為本件情形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8 條。

B. 兩造當事人的主張

1. 聲請人

103. 聲請人主張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她在以下兩方面受到歧視：

104. 首先，她必須遵守解消婚姻關係的額外規定，方能取得法律對於其新性別的承認。但對於順性別者來說，他們卻無須遵守其他額外的要求，即可在出生自動地取得法律承認，聲請人因此主張，相較於順性別者，其受到歧視。因為上述的差別待遇，使她在日常生活中面臨各種問題。

105. 第二，受到對於聲請人性別身分刻板印象的影響，相較於其他異性婚姻，聲請人、其妻，和子女受到較少程度的保障。順性別者的婚姻並不會如聲請人的婚姻一樣，面臨被迫離婚的情形。然

而，為了禁止歧視，現在已經普遍承認性別身分屬於受保障的範圍。

2. 被告政府

106. 被告政府同意，如同本案落入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範圍，第 14 條於本案也有適用，但主張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並未有任何獨立爭點。即使法院有不同見解，被告政府指出順性別者與聲請人的情況並不相同，因為順性別者沒有申請變更其性別。無論如何，被告政府認為，聲請人與順性別者之間存在的差別待遇是存在客觀且合理的理由。芬蘭法律體系禁止基於跨性別的歧視。

C. 法院判決

1. 一般原則

107. 本院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扮演補充公約其他實質性條文和議定書的角色。它無法獨立存在，僅在與其他權利和自由連結的情況下，始彰顯其法律效果。雖然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的適用，並非預設違反其他自由權利的規定，而在此範圍內它是自主的，但除非系爭事實涉及一項或更多其他自由權利的規定，否則並無單獨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規定的空間。

108. 本院在過往的判決先例中已確立，必須於相類似的情況下出現差別待遇，才會產生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的爭議。而這樣的差別待遇，如果並未存在任何客觀或合理的理由，即構成歧視。換句話說，這樣的差別待遇，並非追求合法目的，或是其手段與目的之間未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締約國對於在相類似的情形中，是否容許差別待遇，以及該差別待遇是否具有正當理由，享有評斷餘地。

109. 一方面，本院一再重申基於性別或是性傾向的差別待遇，

需要基於極重大的理由（particularly serious reasons）。另一方面，當涉及一般性的經濟或社會措施，締約國在公約下享有較為廣泛的評斷餘地。評斷餘地的範圍將會依據不同情境、事物標的和其背景而有所改變，在這方面，其中一項因素即是締約國之間是否對該領域的法律存在共識。

2. 上述原則於本件的適用

110. 在本案中，無須爭論的是，聲請人的情形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以及第 12 條的保障範圍。因此，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8 條和第 12 條適用於本案。

111. 本院注意到，聲請人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的主張，與其要求取得女性身分證號碼和與此所生的問題有關。在她的主張中，聲請人比較她與順性別者的情形，根據聲請人的說法，順性別者在出生時就自動取得性別承認，且他們的婚姻不會如變性者一般遭受到被迫離婚的風險。

112. 大法庭同意第四庭的見解，聲請人和順性別者的處境並無類似的可比較基礎。因此，聲請人不能主張其與順性別者處於同一情形。

113. 準此，本院認為本案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8 條和第 12 條的規定。

ZIEMELE 法官的協同意見書（略）。

SAJÓ, KELLER 和 **LEMMENS** 法官的不同意見書（略）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Grand Chamber)
Document Type	Judgment
Languages	English, French
Title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App. No(s).	37359/09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spondent State(s)	Finland
Judgment Date	16/07/2014
Conclusion(s)	No violation of Articles 8, 14+8, 14+12
Article(s)	Articles 8, 12, 14, 14+12, 14+8
Separate Opinion(s)	Yes
Domestic Law	Section 2 of the Transsexuals (Confirmation of Gender) Act
Strasbourg Case-Law	<i>A, B and C v. Ireland</i> [GC], no 25579/05, § 245, ECHR 2010, <i>Airey v. Ireland</i> , 9 October 1979, § 33, Series A no 32, <i>B. v. France</i> , 25 March 1992, § 63, Series A no 232-C, <i>Botta v. Italy</i> , 24 February 1998, § 35, Reports 1998-I,

Burde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13378/05, § 60, ECHR 2008,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57/95, ECHR 2002-VI,
Dick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44362/04, § 78, ECHR 2007 V,
E.B. v. France [GC], no 43546/02, § 47, 22 January 2008,
Ev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6339/05, § 77, ECHR 2007 I,
Fretté v. France, no 36515/97, § 41, ECHR 2002 I,
Gaskin v. the United Kingdom, 7 July 1989, § 42, Series A no 160,
Glas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1827/00, §§ 74-83, ECHR 2004 II,
Gran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2570/03, §§ 39-44, ECHR 2006 VII,
Karner v. Austria, no 40016/98, § 37, ECHR 2003 IX,
Konstantin Markin v. Russia [GC], no 30078/06, § 127, ECHR 2012,
L. and V. v. Austria, nos. 39392/98 and 39829/98, § 45, ECHR 2003 I,
L. v. Lithuania, no 27527/03, ECHR 2007 IV,
McGinley and Egan v. the United Kingdom, 9 June 1998, § 101,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 III,
Nitecki v. Poland (dec.), no 65653/01, 21 March 2002,
Odièvre v. France [GC], no 42326/98, ECHR 2003

III,
Pentiacova and Others v. Moldova (dec.), no 14462/03, ECHR 2005 I,
Petrovic v. Austria, 27 March 1998, § 38, Reports 1998 II,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346/02, § 71, ECHR 2002 III,
Rees v. the United Kingdom, 17 October 1986, §§ 43-44, Series A no 106,
Roche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2555/96, § 162, ECHR 2005 X,
S.H. and Others v. Austria [GC], no 57813/00, § 94, ECHR 2011,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no 30141/04, ECHR 2010,
Sentges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27677/02, 8 July 2003,
Smith and Grad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33985/96 and 33986/96, § 90, ECHR 1999 VI,
Söderman v. Sweden [GC], no 5786/08, § 78, ECHR 2013,
Stec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65731/01 and 65900/01, § 52, ECHR 2006 VI,
Vallianatos and Others v. Greece [GC], nos. 29381/09 and 32684/09, ECHR 2013,
Van Kück v. Germany, no 35968/97, ECHR 2003 VII,
X and Others v. Austria [GC], no 19010/07, § 99, ECHR 2013,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26 March 1985, Series

	A no 91, <i>X, Y and Z v. the United Kingdom</i> , 22 April 1997, § 44, Reports 1997 II.
Keywords	(Art.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尊重權 (Art. 8) Positive obligations 國家積極義務 (Art. 8-1) Respect for family life 家庭生活受尊重 權 (Art. 8-1)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私人生活受尊重 權 (Art. 12) Right to marry 結婚權 (Art. 12) Men and women 男和女 (Art. 14)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禁止歧視 (Art. 14) Comparable situation 可資比較性 (Art. 14) Discrimination 歧視 (Art. 14) Sex 性別 Margin of appreciation 評斷餘地 Proportionality 合比例性